

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

辦理情形表

會議名稱	大城地區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坊			
會議日期	10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點			
會議地點	芳苑鄉公所 3 樓禮堂			
會議主持人	白召集人○燿			
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、單位與人員	單位名稱	姓名(含職稱)	單位名稱	姓名(含職稱)
	湖埔社大	委員 謝○猷	經濟部水利署	正工程司 牛○傑
	彰化環境保護聯盟	委員 施○英	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	副研究員 涂○本
	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	委員 吳○真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	課長 陳○興 課長 楊○郎 副工程司 胡○仁 副工程司 童○安 工程員 洪○民
	芳苑鄉公所	課長 徐○姿 技士 翁○明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	科長 吳○昌 技士 邱○慶 科員 黃○銘
	彰化農田水利會	工友 陳○文	立法委員洪○熠服務處	主任 洪○明
	芳苑鄉代表會	代表 謝○君 代表 陳○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 周○賢 工程師 陳○宇
	新寶村	村長 黃○順	信義村	村長 洪○在
	漢寶村	村長 鄭○坤	民生村	村長 林○龍
	漢寶社區發展協會	理事長 林○泉	永興社區發展協會	理事長 洪○富
	王功產業觀光發展協會	總幹事 林○財	新寶社區發展協會	理事長 黃○斐
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(辦理情形)	<u>討論議題：</u> 1. 已完成或執行中之治水工程滿意度與建議。 2. 新寶排水現況及改善方案共識之建立。 3. 就地方需求而言待改善之淹水區域及建議。 <u>分組討論主要結果摘要：</u> 1. 新寶排水出口附近因紅樹林生長造成淤積，以致影響內水排水，建議清疏。			

	2. 請加強辦理新寶排水支線(新寶村段)清淤。 3. 滯洪池除了防洪需求外，建議彰化縣政府考量採多元化利用，如非汛期的養殖利用或增加遊憩的附加價值等。 4. 新寶排水系統改善方案的滯洪池應該先做，不然截流溝或村落圍堤只會造成災害轉移，較無淹水改善效益。 5. 原來規劃的新寶村抽水站(2.2cms)建議改至新寶排水幹線閘門旁，以利大潮時抽排來自台 17 線以東及新寶村內的排水量。 <u>辦理情形：</u> 1. 由彰化縣政府優先辦理新寶排水支線(新寶村段)清淤。 2. 其他建議由本局彙整紀錄，提供彰化縣政府及規劃單位納入修正治理計畫的參考，後續俟修正完成後再召開地方說明會詳細說明及回應。
其他	